

证券代码：835411

证券简称：润丰物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润丰集团总部大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水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鉴于现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故由现有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该等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增涛、任彬彬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